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余黎秀瑤

相 對 人 黃盈傑

相 對 人 王素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(一)相對人黃盈傑於民國(下同)111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1年2月24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；(二)相對人王素惠於113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9月15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黃盈傑與王素惠均不依約履行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借據、匯款回條資料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01 執之。
 02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 03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 04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 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 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 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0 附表（土地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末廣	三	43-12	79.00	全部	權利範圍：相對人黃盈傑、王素惠各2分之1

11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2號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			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		面 積 單 位	
001	933	嘉義市 ○○街0巷 0號	嘉義市 ○○段 ○○段 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 混凝土造；三 層	34.3 6	32.3 8	29.2 5						95.99	陽台	18.81	平方 公尺	全部	權利範圍：相對人黃盈傑、王素惠各2分之1

12 附註：
 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 14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